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不满足以下文件可不提供此部分，此部分可删除)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中心城区中央大道(海伦大道-青龙路)、富兴路、兴隆路、国兴路等道路排涝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中心城区中央大道(海伦大道-青龙路)、富兴路、兴隆路、国兴路等道路排涝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3人，营业收入为18110.365324万元，资产总额为18147.5567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01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指2025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